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4月21日至2025年07月20日止。

第 83371700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2月09日

商 标

奇妙王国

申请人 北京奇妙王国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北京市大兴区经济开发区科苑路18号3幢一层A733室

代理机构 郑州凯派尔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3类：纱；棉纱；细线；羊绒线；毛线